

被處分人於「燦○快 3網路旗艦店」銷售「TATUNG 12 吋箱型扇TF - B1 2BT」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

發文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09.24. 公處字第103112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9月24日

被處分人 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 燦○快 3網路旗艦店」銷售「TATUNG 12 吋箱型扇 TF - B12BT」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燦○快 3網路旗艦店」銷售「 TATUNG 12吋箱型扇TF - B12BT」，廣告宣稱該款商品具「節能標章」，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一、查案關網站係由被處分人出資製作，且案關商品廣告內容由被處分人自行製作、排版處理並據以刊登，是被處分人就案關廣告內容具有實質決定力；復就案關商品整體交易流程觀之，「燦○快 3網路旗艦店」（<http://www.t00c.c00.tw/>）網路平台僅顯示被處分人之事業名稱，交易完成後亦由其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並負責對消費者之送貨、換貨、退貨退款與保固維修等事宜，故消費者於訂購時應可認知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綜上，被處分人為提供案關商品並從事交易之主體，並藉由銷售案關商品而直接獲得利益，是被處分人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二、按節能標章圖樣代表此產品之能源效率屬市售商品前15 - 30%之高效率產品。案關「燦○快 3網路旗艦店」銷售「 TATUNG 12吋箱型扇 TF - B12BT」廣告，刊載「節能標章」，並輔以節能標章意涵之說明，予消費者之印象為系爭商品具有節能標章認證，應較其他未獲節能標章之同類商品更有減少能源消耗、省電省錢之效用；惟據節能標章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之專業意見，案關商品未申請通過節能標章驗證，且被處分人亦自承標章錯置，並未獲節能標章，故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廣告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燦○快 3網路旗艦店」銷售「 TATUNG 12吋箱型扇TF - B12BT」廣告宣稱具「節能標章」，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第 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據

一、燦○快 3 網路旗艦店「 TATUNG 12吋箱型扇 TF - B12BT」商品網站廣告。

二、被處分人 103年 7月25日陳述書、 103年 9月 3日陳述紀錄。

三、經濟部能源局 103年 7月22日能技字第 10300149870號函。

適用法條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 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41條第 1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萬元以上 2,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華民國 103年 9月24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